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 张荣庆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